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黃憲東 服務機關 2.						役局		職稱	1.局長2.
申報日		申執	及類 別	就(到)職申	報				
配 1	隅 及 未	成年	子 女			配	偶 及 >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		稱	謂		姓名
配偶	ß	東聰慧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花蓮縣花蓮市國風段 0768-0000 地號	115	全部	黃憲東	67年10月 31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土 地			1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2	空 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花蓮縣花蓮市國風段 01112-0 建號	0 230.16	全部	黃憲東	69年08月07日	(所有權 第一次登 記)	(超過五年)

	建物			變	動	情		形
建	建物標示面積(平公尺		 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
本欄名	芒白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廢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日產	N16ESSENT	'RA				-	1,769	陳聰	悪		94年01月 05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(五) 航空器

型	式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取 得 價 客 得)原因	領
 本欄空白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現金或旅行支	 票)(總金額 :	:新臺幣	_ 元)		
幣別	所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	須
本欄空白			,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ト ト ト ト シ 存款)(總金名	頁:新臺幣	元)			
存 放 機 構	重	順幣 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	合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	新臺幣 元)		<u> </u>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灣	齐 元)					
名稱,	近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別 總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	游 元)	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材	講 単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		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	構單位	要	外 幣 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	頁:新臺幣	元)				
名稱戶	斤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	L 他具有相當價值	之財產(總價等	額:新臺幣	元)		
財 產 種 類	項 /	件月	折 有	人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
2. 保險						
保 險 公 司	保險	名 稱 要	要 保	人	備	註
臺銀人壽	定期還本終身 300,000元)	壽險(保額	東聰慧		每 5 年領 6 萬,已領 24 萬元 借貸 16 萬元	Ē,
富邦人壽	安泰還本終身 74,100元)	壽險(保額	東聰慧		激清,106 年起每 5 年領1 20%~35%生存金	□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灣		····				
種類的	董 權 人	債 務 人	及 地 址	餘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取得(發生	E) 因
监察	院公報 廉	政專刊	第 60 期	59		_

本欄空白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5,499,386元)

種	賃債	務。	人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1	取得(發生)原 因
抵押貸款	黄憲東		ı	彎銀行 北市重		各一月	殳 120) 號	3,:	588,133	101年01月 05日	房貸
短期借款	黃憲東			雄銀行 雄市苓 婁			三路 2	2 號		537,885	101年01月 05日	家用
短期借款	黃憲東			难銀行 难市苓 婁			三路 2	號	4	451,460	101年06月 05日	家用
短期借款	陳聰慧		花刻	彎銀行 重縣花 2 樓				號		761,908	98 年 07 月 30 日	個人理財
保單借款	陳聰慧			混人壽 比市敦·		各2段	군 69 5	虎 3	1	60,000	101 年 09 月 07 日	家用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² 時	發生) 間	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黃憲東